

致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

您好！

本人陳東星，乃一名象牙工匠，擁有少量合法象牙。今年年介 60 歲，本是退休之年，故想重拾手藝，從而透過合法象牙貿易，令自己得以謀生外，亦希望自身手藝和象牙製品得以向外流傳。現時，本人忽聞政府會立例禁止象牙貿易而不作賠償，本人未能理解，為何政府奪去本人原有財產和未來生計？為何政府要將這門工藝滅絕？

除非政府有合適的賠償，並且合力解決同業在生活的困難和生計，方可提出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條例，否則本人反對這項立法建議。

謝謝！

象牙工匠

陳東星

02-05-2017

聯絡電話：[REDACTED]

